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9點於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鄭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選舉黃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選舉朱兆開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考慮及批准選舉朱斌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 考慮及批准選舉姚珉芳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選舉李安女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選舉簡迅鳴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選舉褚君浩博士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考慮及批准選舉習俊通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周國雄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1. 考慮及批准選舉華杏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2. 考慮及批准選舉韓泉治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1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